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流程圖

上學期時程	作業項目	下學期時程
修滿18(110學年度以前) 或 20(110學年度(含)後) 學分後隨時 可提出 	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提出申請資格筆試 1.申請資格筆試資料表(表一)	修滿18(110學年度以前) 或 20(110學年度(含)後) 學分後隨時 可提出 
11月30日前 	通過資格筆試後，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提出 1.博士班資格考核資料檢核表(檢附相關資料)(表二) 2.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(表三) 3.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單(表四) 4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(表五)	5月31日前 
約12月 	1.召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，(111學年(含)後入學)資格筆試通過後半年內進行學位論文綱要口頭發表。 2.通過者經指導教授召集考核委員於資格考核通知書簽名	約6月 
	1.通知學生資格考試通過與否。 2.系主任蓋章後，送註冊組登錄其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	

備註：

- ※申請資格筆試，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(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)。
- 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委員至少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薦送請學程主任聘任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。
- ※委員應具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，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，但若經本學程主任同意，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副教授以上擔任。

【2022/07/12版】